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款发放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情况予以公示(详见附表1):

特别提示:公示时间:自发布之日起 3 日。公示期满后,如无当事人或案外人向本院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本院将依法向案外人发放案款。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联系人: 张法官、李助理; 联系电话: 0755-23259141、23259178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 4123 号坪山法院执行局

附表1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发放依据
1	(2025) 粤 0310 执 4261 号	无	曾涛辉	国众联资产 评估土地房 地产估价有 限公司	2000 元	评估费
2	(2025) 粤 0310 执 4261 号	无	曾涛辉	深圳市一拍 法服科技有 限公司	406 元	司法拍卖辅助服务费